##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舉辦教職員工觀光旅遊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特訂 定本要點。
- 二、全校性觀光旅遊活動由人事室主辦,總務處及會計室協辦。
- 三、本校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殊異,全校集中辦理觀光旅遊之活動,較為 困難,為使該項活動多樣化,以提高參與之意願及興趣,倘未舉辦全 校性觀光旅遊活動,得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並得聯合其他單位辦理之。
- 四、學校舉辦觀光旅遊活動之方式,由人事室協調會計室至遲於每年九月 底前視經費狀況簽請 校長核定。
- 五、各單位自行舉辦觀光旅遊活動,必須提出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 行程、交通工具等及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與眷屬名單,事先會知人事 室及會計室,經 校長核准後方可申請補助。
- 六、每一年度教職員工(包括臨時人員,但不包括眷屬)每人可由學校補助經費一次,補助金額由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舉辦活動後十日內由負責人檢具相關單據報銷,超過部分自行負擔。
- 七、已登記參加各主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在該年度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八、每年十二月份因會計年度結束,不受理申請補助。
- 九、各單位舉辦觀光旅遊活動,應注意安全問題,並一律辦理平安保險。
- 十、各單位舉辦觀光旅遊活動,時間以利用假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得利 用連續假日之前後上班日,最多以二天為限。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